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南簡補字第130號

原　　告　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戴惠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吳施貴花

　　吳銘家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易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(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參照)。經查，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、4項規定，請求撤銷被告間就如附表所示之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所為贈與債權行為，及移轉所有權登記之物權行為；並請求吳銘家塗銷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。本件原告對被告吳施貴花之債權額為新臺幣(下同)370,066元；原告主張撤銷法律行為之標的即系爭土地價額為1,286,485元(計算式如附表所示)，顯高於原告債權額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自應以原告債權額為準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70,06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0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第436條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彥汝

附表：

編號	土　地	公告現值	土地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範圍	價　　額
1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10,400元/㎡	485.72	120分之18	757,723元
2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	10,400元/㎡	197.58	120分之18	308,225元
3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	10,400元/㎡	102.59	120分之18	160,040元
4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10,400元/㎡	38.78	120分之18	60,497元
合計					1,286,485元